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主管的依法行使检察权的法律监督部门，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行使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立案监督、执行监督以及对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权。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是厅本级独立预算单位，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78年，下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6个部门。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97.1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36.27 万元，增长 37.58%，变动原因：一是增加了 6 名新考录公务员的人员工资，以及遗属生活费；二是增加了信息化建设经费以及新考录 9 名书记员人员工资。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29.5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68.61 万元，增长 14.52%，变动原因：一是增加了 6 名新考录公务员的人员工资，以及遗属生活费；二是增加了信息化建设经费以及新考录 9 名书记员人员工资。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1,597.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414.1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83.00万元；支出总计1,597.1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8.4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13.40万元，增长0.85%，主要原因：一是业务用房维修费用增加；二是装备费用增加。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1,414.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6.34万元，占88.1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67.84万元，占11.87%。



图1：收入决算图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1,52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2.80万元，占62.33%；项目支出575.94万元，占37.67%；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29.5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3.18 万元；支出总计 1,329.52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41.7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45.44 万元，下降 3.3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合理支出预算经费，坚决杜绝铺张浪费，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有退休、调离人员，人员经费减少。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8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4.98万元，占59.40%；项目支出522.76万元，占40.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7.7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26.83万元，增长10.93%，变动原因：一是增加了6名新考录公务员的人员工资，以及遗属生活费；二是增加了信息化建设经费以及新考录9名书记员人员工资。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11.78万元，决算支出620.4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增加了新考录公务员的人员工资。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06万元，决算支出522.7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追加了立项资金；二是增加了新考录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7.32万元，决算支出44.6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存在退休、调离人员。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00万元，决算支出18.2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地职业年金公补部分为记账方式，故调离、退休补齐；

3、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00万元，决算数1.6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底追加遗属生活补助费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4.06万元，决算支出2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与预算增减无变化。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3.75万元，决算支出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存在退休、调离人员，缴费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4.01万元，决算支出4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9%。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存在退休、调离人员，缴费减少。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4.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1.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3.88万元，津贴补贴289.94万元，奖金12.61万元，绩效工资59.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4.6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2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0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96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06万元，住房公积金48.0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94万元，生活补助1.64万元，较上年增加25.3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6名公务员，增加了人员工资；公用经费83.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16万元，水费1.16万元，电费12.00万元，物业管理费0.15万元，差旅费1.00万元，维修（护）费0.73万元，公务接待费2.60万元，专用材料费2.40万元，工会经费5.59万元，福利费6.9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7.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0万元，较上年减少43.14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缩减。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2.60万元，支出决算为51.57万元，完成预算的98.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97万元，完成预算的97.94%；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与预算持平，本年度我部门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合理安排“三公”经费，坚决杜绝铺张浪费，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1.5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97万元，占94.96%；公务接待费支出2.60万元，占5.04%。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拨款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用于办公车辆购置费用支出，

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97 万元，用于办案业务车辆日常运行费用支出，车均运维费 3.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门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合理安排“三公”经费，坚决杜绝铺张浪费，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2.60 万元，接待 15 批次，共接待 87 人次。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费用。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本年度我部门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合理安排“三公”经费，坚决杜绝铺张浪费，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5个，实施项目5个，完成项目5个，项目支出总金额575.94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482.29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1.78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26.66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归当地管理；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归当地管理；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归当地管理。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00%。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18万元，比2020年减少43.14万元，降低34.15%。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缩减。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主要是业务系统2.0终端云桌面、安防监控系统集成设备、文印切纸及胶装设备、网络设备、审讯系统设备、环境监控设备，比2020年增加1.00台（套），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业务系统2.0终端云桌面；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比2020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22.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其中，对“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整体上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等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9万元，执行数为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2. 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3.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1万元，执行数为65.85万元，完成预算的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正处级及以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市法院系统人民检察部门				实施单位/市法院系统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0	93.00	93.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3.00	93.00	93.00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检察权的正确行使，提高司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质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1年度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维护费预算数为93万元，执行数为93万元，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绩效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社会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率	正向	大于	100	100	%	15	15	
			建设数量	正向	小于等于	0	0	%	15	15	
			立案率	正向	大于	100	100	%	15	15	
			审判效率提升幅度	正向	大于	100	100	%	15	15	
			诉讼效率提升	正向	小于等于	0	-0.5	%	15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立案率提升	正向	大于	100	100	%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综合业务科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内江府前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完成度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安全费	28.00	33.00		33.00		100%		100.00		10
	案件、财政拨款	28.00	33.00		33.00		100%		100.00		1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3.00		100%		0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100%		0		100%
年度总体评价		预期目标： 为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实现司法公正，提高法院审判效率，通过项目实施中心工程，全面提升生活与法律服务的品质。持续提升法院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综合业务科保障经费支出总额为28万元，其中：日常办公费10万元，全年累计支付为28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项目包括：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指标	诉讼费	正向	大于	100	100	%	10	10	
			严重刑事犯罪案件数	正向	大于	100	100	%	10	10	
			诉讼涉讼率	反向	小于等于	0	0	%	10	10	
			结案完成率	正向	小于等于	0	0	%	10	10	
			申诉率	反向	大于	100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正向	大于	100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区法院前峰村书记已参保经费										
主管部门		市法院前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市法院前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中庭基金垫款	71.00	71.00		71.00		10	100.00		10		
	垫付、财政垫款	71.00	71.00		71.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为维护社会稳定，巩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落实落实检察机关中心工程，总头部的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和谐，保障社会和谐。					实际完成状况 2021年检察机关前峰村书记已参保经费总支数为71万元，执行数为61.66万元，完成率为86.86%，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该项目建设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西海事	正面	大于	100	100	%	15	15		
			检察院法律	正面	小于等于	0	0	%	15	15		
			严重违法违纪案件数	正面	大于	100	100	%	15	15		
			会审率	正面	大于	100	100	%	15	15		
			诉讼成功率	正面	小于等于	0	0	%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正面	大于	100	100	%	15	15		
合计									60	6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2个项目为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

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0478-3229035